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9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秋文先生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系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以及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